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莫杰和魏俊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研院”）212,1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6%）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莫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1%）。

持有公司18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5%）的副总经理魏俊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莫杰、魏俊锋两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设研院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莫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2,182	0.06
魏俊锋	副总经理	183,708	0.05
合计		395,890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拟减持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方式：均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 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莫杰	53,046	0.01
魏俊锋	45,927	0.01
合计	98,973	0.0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莫杰先生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魏俊锋先生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杰先生和魏俊锋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莫杰先生和魏俊锋先生均不适用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以上两位股东未来减持股份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

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两位股东均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两位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设研院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